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山川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龍
被　　告　禾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89,25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